汨环验〔2019〕 号

**关于汨罗市淼犇铝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铝灰**

**建设项目竣工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意见**

根据汨罗市淼犇铝业有限公司（环评文件以“吴攀峰”报批）申请，按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汨罗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2月29日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加工3000吨铝灰建设项目竣工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通过实地勘察、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研究，形成如下意见：

一、汨罗市淼犇铝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铝灰建设项目位于汨罗市罗江镇红花村南寿片区十四组，共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3333m2，项目以汨罗市再生铝加工企业废铝灰为原材料，经球磨、振动筛分得到铝。建设内容：1栋生产车间、1栋杂物间。

本项目属已建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22日对其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汨环评批[2018]011 号）。

二、根据环保部文件精神，建设项目竣工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由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组织自主验收，对验收结果负责，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

三、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服务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2.固废：回收铝、铁后剩余的废铝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给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企业综合利用（如：作为水泥生产企业的原材料），废弃包装等可回收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初期雨水沉淀池底泥干化后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无危险废物产生。

四、汨罗市淼犇铝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铝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落实到位，验收资料齐全，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根据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服务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华测湘环验字[2018]第018号）及验收组意见，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五、汨罗市淼犇铝业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持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保洁人员，实行全天候保洁；严把原材料关，严控环境风险，禁止使用我市辖区外的再生铝加工企业产生的废铝灰（渣）作为原材料。

六、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 日